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時服務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時時服務有限公司證券。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佈不得於或向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何應財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 聯合公佈

- (1) 由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何應財  
提出收購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何應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要約結算；及  
(4)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要約方的要約代理



茲提述(i)要約方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及(ii)要約方與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使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宣佈，由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方作出的要約於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方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 要約結果

於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方已接獲涉及要約項下合計119,048,0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54%)的合共7份有效接納。

於要約截止時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經計及(a)接納股份及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過戶接納股份；及(b)銷售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45,119,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00%。

## 要約結算

基於按每股要約股份0.059港元的要約價之要約項下119,048,000股接納股份計算，要約的總代價為7,023,832港元。

根據要約就提供的要約股份(視乎情況而定)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已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要約項下的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寄往有關接納表格內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其自行承擔。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現金代價股款的最後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過戶接納股份)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626,071,950	55.45	745,119,950	66.00
公眾股東	<u>502,914,715</u>	<u>44.55</u>	<u>383,866,715</u>	<u>34.00</u>
	<u><u>1,128,986,665</u></u>	<u><u>100.00</u></u>	<u><u>1,128,986,665</u></u>	<u><u>100.00</u></u>

附註：

1. 本表格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可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呈列為總數的數字不一定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2. 要約方為一名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已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任何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過戶接納股份)，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合共383,866,715股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00%)。因此，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

何應財

承董事會命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黎明

香港，2024年11月11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何應財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笑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繼陽先生、羅志豪先生及林東明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方以其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要約方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http://www.shishiservices.com.hk)。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